

附 件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实施和管理方案

一、基金资助范围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原则资助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以下简称澜湄合作）框架下六国提出的中小型合作项目，重点支持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确定的合作项目、我与湄公河五国签署的政府间合作文件确定的重要合作项目，以及澜湄合作机制框架下的其他合作项目。形式包括技术交流、人员培训、会议研讨、联合研究、平台建设等。

二、基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基金使用将围绕建立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坚持互利共赢和“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本着“开放合作、自愿平等”的精神，全面覆盖并惠及域内所有国家。

基金管理应体现以我为主的原则，突出我在政治外交和财政方面的主导作用，兼顾外方对基金使用和管理积极性。执行预算法和国家财政政策；遵循国内财经规章制度，兼顾国际通行做法和标准；明确项目申报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资金使用“目标明确、重点突出、配置科学、绩效彰显”。

三、项目分类

(一) 中方项目。即完全由中方申报并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 外方项目。即由外方申报并牵头实施、无需中方部门实质参与的项目。

(三) 中外合作项目。即由外方提出、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性、需中方单位实质参与的项目。此类项目原则上商外方同意后按中方项目管理；如外方坚持主导且外交工作确有需要的，按外方项目管理。

四、项目申报主体

(一) 中央部门。汇总申报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等提交的项目以及按中方项目管理的中外合作项目。

(二) 湄公河国家外交部。负责按中方要求将申报项目报送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

五、基金管理主体

基金由外交部会同财政部等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管理。两部共同确定澜湄基金的使用方向、资助领域和资助项目名单，并同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 外交部。组织项目申报，会同财政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评估并提出年度资助项目名单；授权驻外使馆与外方签订项目合同。

(二) 财政部。配合外交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评估，根据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审核安排预算，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三) 中方项目主管部门（中央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的项目（含按中方项目管理的中外合作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组织、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对获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 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会同驻在国外交部负责外方项目（含按外方项目管理的中外合作项目）的申报组织、初审；通报外方项目立项和预算批复情况；经外交部授权与驻在国外交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及支付项目合同款项，并对项目进行管理、监督、验收和绩效评价，向外交部报回项目年度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

(五) 湄公河国家外交部。负责所在国项目征集和初选，按照要求向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报送初选项目；与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接收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移交的合同款项；会同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对项目实施、绩效、监督、成果验收及付款等进行管理；向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提交总结报告；开展项目决算和资金审计等。

六、项目申报和审批

（一）项目征集。外交部、财政部研究制定澜湄基金项目规划，并向我中央部门和湄公河国家外交部发出下一年度项目征集通知，提出基金资助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

各部门和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对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进行初审，选定符合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向外交部、财政部提交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材料。

（二）政治外交评审。外交部、财政部对申报项目开展政治外交综合评估，将符合政治外交需要和澜湄基金资助范围的项目列入项目库管理。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中外方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的专业评审。

（三）立项批复。外交部、财政部原则于项目征集截止日期2个月内共同审核确定澜湄基金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名单。对配合落实我领导人出席区域合作机制会议及我政治外交需要提出的项目，由外交部、财政部视情及时审核立项，发出立项通知。外方项目通过外交渠道通知项目申报国。

（四）预算审批。财政部对确定资助项目预算进行审批，所需经费原则上列入相应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对于中方项目和中外合作项目，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列入相关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对于外方项目（含按外方项目管理的中外合作项目），预算批复至外交部。由驻湄公河国家使馆与驻在国外交部签订

项目协议，并向其移交项目资金。

七、项目执行和结算

（一）中方项目（含按中方项目管理的中外合作项目）由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或责任书，明确项目内容、目标、期限、责任人、双方权责、预算和付款方式等。

（二）外方项目（含按外方项目管理的中外合作项目）由外交部授权驻湄公河国家使馆与驻在国外交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以换文、照会形式确认），明确项目内容、目标、双方权责、预算、期限、责任人等，并制定安全规范的资金移交方案。项目资金由外交部通过驻湄公河国家使馆移交至对方外交部，由对方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通报项目进展。

八、项目检查和验收

（一）开展监督检查。采取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制，各部门及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联合驻在国外交部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协调、处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外交部、财政部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认真组织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部门和我驻湄公河国家使馆联合驻在国外交部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并开展绩

绩效评价。通过验收的，应于2个月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编制项目决算并结清项目款项。项目剩余资金执行国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办法。

（三）责任追究。对检查发现项目执行不力、编制虚假预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各级财政部门、外事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基金审批工作中违反规定开展政治外交评审、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依托独立第三方力量。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中外方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估、成果验收和决算审计等工作。